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2、会议召集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5、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113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安、张焯

电话：0379—67891833 67891813

传真：0379—6789181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2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1	董事李占明先生2012年度薪酬			
7.2	董事李占强先生2012年度薪酬			
7.3	董事李明强先生2012年度薪酬			
7.4	董事徐建伟先生2012年度薪酬			
7.5	董事董晓强先生2012年度薪酬			
7.6	董事刘岩先生2012年度薪酬			
7.7	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2012年度津贴			
7.8	独立董事何雅玲女士2012年度津贴			
7.9	独立董事毕会静女士2012年度津贴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监事会主席刘建伟先生2012年度薪酬			
8.2	监事刘保民先生2012年度薪酬			
8.3	监事赵光政先生2012年度薪酬			
9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视为弃权统计。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